

# 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系务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系工作的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我系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对我系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推进我系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现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系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系务公开应当坚持及时有效、客观真实、突出重点的原则。凡涉及我系改革、发展、管理以及其他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都应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第三条** 系务公开的实施情况应当纳入系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统一部署和考核。

**第四条** 系务公开主要应包括决策依据公开、决策过程公开及决策结果公开等内容。系务公开的内容不得违反保守国家秘密，也不得涉及我系的工作秘密。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职工公开：

- 1、我系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 2、我系各类规章制度的制订及实施情况；
- 3、我系定编定岗方案，以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具体人选的推荐情况；

4、我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和职员的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以及职务或职级的聘任和晋升情况；

5、我系财务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收支检查情况；

6、我系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及工程项目改造维修情况；

7、我系重大改革方案的出台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8、属于我系职权范围内的干部推荐选拔、各类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等任免情况；

9、教职工各类先进荣誉称号表彰的评定或推荐情况；

10、学校文件规定或我系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向学生公开：

1、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主要学生干部的考察培养和选举情况；

3、学生的综合测评结果；

4、学生奖助学金和先进荣誉称号的评定或推荐情况；

5、特困生的认定，勤工助学、教学助理和科研助理岗位的设定及人员选聘情况；

6、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人选的确定情况；

7、按规定向学生收取或代收费用的项目、标准、依据及使用管理情况；

8、学生党建工作情况，包括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参加党校培训、近期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发展及预备党员的转正等情况；

9、学校文件规定或我系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系务公开应通过召开各类会议、设立系务公开栏、开辟网络专栏以及电子邮件群发等有效形式进行。应根据公开事项的性质决定采取系务公开的具体方式和范围，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八条** 系务公开一般应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反馈和整改等程序办理。由实施系务公开的具体负责人提出拟公开的事项，送系分管领导审核，经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有效形式予以公开，并定时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系日常管理事务的公开，可以按照简化程序，由具体负责人直接实施。

**第九条** 成立系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系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不断完善系务公开的工作机制。系务公开的具体工作由系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系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召开会议，检查了解系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防止系务公开工作流于形式。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我系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